

(2017)浙0304民初4895号

彭纪变:本院受理原告潘文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670号

曾爱桃、郭建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洞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诉讼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和30日内,由审判员叶日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贤春、林军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若人民陪审员刘贤春、林军无法参加陪审,则有人民陪审员叶小其、苏菊香依次进行递补),并定于2017年11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671号

陈淳尧:本院受理原告吴益凡诉宏光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吕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郑海琴、人民陪审员苏菊香(替补人民陪审员:唐昭君、张孚世)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并定于2017年11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5244号

江山浩尔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甌亚管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江山浩尔泰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28769.66元及利息损失(损失按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完毕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暨江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4899号

金爱阳、葛蔚:本院受理原告葛蔚、林翠诉被告金爱阳、葛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金爱阳、葛蔚共同向原告清偿借款人民币1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完毕之日止,从2015年10月8日至2017年6月7日止已产生利息4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暨江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4638号

冯忠玉、冯亦朋:本院受理原告张珂琳诉被告温州市福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文岁、冯亦材、冯亦科、冯亦朋、冯忠玉、黄雷、林建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5870号

叶蔚匾、王牡丹:本院受理原告王传用诉被告叶蔚匾、王牡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6179号

郭天民:本院受理原告李上楷诉被告郭天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4432号

张娜琳、福建成硕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卢黄昏、金如辉诉被告林金珠、第三人张娜琳、福建成硕贸易有限公司债权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8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7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二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1589号

施群扬:本院对原告高圣恩与被告施群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1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711号

苏子佳、杨忠利、黄琴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西一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山才、黄忠玉、高存兴、陈春莲、林海东、蔡黛娜、苏子佳、杨忠利、黄琴乐、郭建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苏子佳、杨忠利、黄琴乐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9日上午0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六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3398号

徐敦平:本院受理原告周益斌诉被告徐敦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9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4016号

陈昭仁:本院受理原告虞建军诉被告陈昭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8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914号

嘉兴市天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夏盛楼:本院受

理原告建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095号

嘉兴新煜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新煜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新煜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10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083号

浙江奥特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海昌雨涛秀芬与被告浙江奥特服饰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20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浙江奥特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海昌雨涛秀芬款项99600元,并支付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以996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2290元,财产保全费1020元,合计3310元,由被告浙江奥特服饰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浙江奥特服饰有限公司负担。在判决书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海宁市海昌雨涛秀芬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226号

陆洪雷:本院受理原告陆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1226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367号

海宁良友服装有限公司、许国忠、沈云飞: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苏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1367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被告海宁良友服装有限公司、许

国忠给付原告835635.3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482号

杨闻军(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720312541X):本院受理原告邹文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邹文超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其中利息自2015年8月1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自2015年11月15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杨闻军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杨闻军负担(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杨闻军于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原告)。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971号

斯阿萍(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7510296685):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洲泉卡丽丽儿皮革商行诉被告斯阿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9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斯阿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洲泉卡丽丽儿皮革商行货款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由被告斯阿萍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状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状案件受理费。 桐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9814号

王卫勤:本院受理原告陈悦伟诉被告王卫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9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长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绍兴奥普思潮流服饰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千年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新安纺织刺绣有限公司、绍兴柯桥陆顺贸易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Contains details for 6 creditors and their assets.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7]月[20]日止)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阮经理 联系电话:0575-81505854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长城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债务联合公告

根据长城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长城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长城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金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Lists 12 creditors and their associated contracts.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1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长城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以上贷款本金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 4.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长城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长城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0号楼8层801室 联系人:钱文胜 电话:010-6117097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楼 联系人:戚先生 电话:0571-85774661 传真:0571-85774800 特此公告。 长城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